

國際重要農情資訊

撰文 | 林志鴻¹、葉寶玉²、蔡淳瑩³

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糧食價格連續第三個月上漲 化學肥料短缺將影響下一季作物收成和糧食供應 (參考自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農組織5月8日發布報告，受到近東地區衝突影響，能源成本上漲導致全球糧食價格4月份較上（3）月上漲1.6%，連續第三個月上漲。

聯合國糧農組織4月份全球穀物價格較3月份上漲0.8%，較去年同期上漲0.4%，雖然荷姆茲海峽危機造成了一定干擾，導致能源成本上漲引發化學肥料價格上漲，進一步推升糧食價格，但全球農產品糧食系統依然持續展現出韌性，全球穀物價格僅溫和上漲，係得益於相對充足的穀物庫存和前幾產季的充足供應。其中4月份小麥價格較3月上漲0.8%，係因美國部分地區乾旱以及澳洲降雨量低於平均值預測的影響，4月份玉米價格較3月份上漲0.7%，主要受季節性供應短缺以及巴西、美國部分地區氣候影響播種等因素的影響，4月份食用米價格上漲1.9%，反應原油及其衍生性商品價格上漲後，大多數食用米出口

國的生產和行銷成本增加，相較之下，高粱價格則下跌4%，主要原因是全球進口需求疲軟以及主要生產國和出口國的供應前景改善所致。

然而，植物油價格4月份較3月份漲幅達5.9%，達到2022年7月以來的最高水準。棕櫚油、大豆油、葵花籽油和菜籽油價格上漲是推動價格上漲的主要因素，主要是由於石油價格上漲，推高了生物燃料的需求，給植物油市場帶來了更大的壓力。

4月份肉品價格則創下歷史新高，較3月份上漲1.2%，較去年同期上漲6.4%。由於巴西待宰牛隻供應不足，出口報價上漲，導致全球牛肉價格攀升至新高；此外，歐盟豬肉報價因季節性需求成長而走強，豬肉價格也上漲。

相較之下，4月份乳製品價格較3月下降了1.1%，主要反應出歐盟牛奶供應充足以及大洋洲產季末產量高

註：1. 農業試驗所 | 2.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研究員 | 3.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於預期。4月份食用糖價格較3月下降4.7%，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高達21.2%，主要係中國、泰國等主要產糖國生產前景改善預期的推動，然而，全球最大食用糖生產國巴西下一季收穫預期將造成糖價下跌的壓力。

糧農組織強調，荷姆茲海峽的交通中斷造成全球化學肥料短缺，將導致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糧食產量下降和供應緊張。尤其是非洲、亞洲和中東部分地區仰賴進口的國家最容易

受到影響。

短期內，必須開拓替代貿易路線，支持農民獲得農業投入資源，維持供應鏈的正常運作；在中期內，需加強區域協調，實現化肥和能源多元化，並針對性支持最脆弱的經濟體；在長期上，需要進行結構轉型以減少集中供應路線及對於化石燃料投入的依賴，包含投資永續農業、再生能源、創新的肥料解決方案及更強大的倉儲物流系統。

從糧食生產到國家安全的核心支柱—— 韓國農業面臨全新的戰略抉擇

（參考自韓國農民日報）

近年來，農業漸從傳統的糧食生產角色，轉型為國家安全的戰略核心。在美國，這一轉變尤為明顯。川普政府期間，美國農業地位獲得歷史性提升，農業不再只是單純的經濟產業，而成為國防和地緣政治的重要籌碼。反觀韓國，面對全球農業競爭與地緣政治風險，仍未展現相對應的戰略行動。韓國能否借鑑美國模式，建立跨領域農業研發治理體系？將國防、高科技產業的創新能量引入農業科技領域？推動大型科技企業與深科技公司成為農業技術創新的驅動力？倘若跨部門合作依舊碎片化，預算與組織壁壘難以消除，韓國勢必在全球

產業競爭中陷入劣勢，而這場競爭已經不容忽視。

美國農業：跨入國家安全新時代

今（2026）年3月，美國眾議院農業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全新《2026年農業、食品和國家安全法案》，該法案首度將「國家安全」納入農業立法標題，象徵農業角色的重大轉化。這不僅涉及食品安全，更涵蓋國家整體安全體系。隨著法案生效，農業相關預算分配、部門合作模式與外交策略將全面調整，農業勢必從傳統的糧食供應轉向國防與科技創新領域的融合。



這項轉變有跡可循：2025年7月，美國農業部攜手國防、司法與國土安全部發布「國家農業安全行動計劃」，建立起涵蓋保護耕地、強化供應鏈韌性、營養保障、研發保衛、「美國優先」政策、病蟲害防治及基礎設施防護等七大支柱的跨部門合作框架更值得關注的是，該計劃禁止敵對國家購買美國農地，並與國防高級研究計劃局（DARPA）合作，開發前沿農業科技，並應對農業生物恐怖主義威脅，揭示農業管理已躍升為國家防禦層面。

2026年2月，美國農業部與國防部簽訂諒解備忘錄，國防高級研究計劃局（DARPA）與農業研究機構開展正式合作，推動農業技術革新。考慮到DARPA對現代網路、GPS、自動駕駛

等革命性技術貢獻，其在農業領域的介入預示著未來高技術與農業的深度融合。此外，法律允許大型科技企業進入農業市場，承擔技術標準制定，反映出農業生態系統產生根本變革。

韓國農業戰略的挑戰契機

與美國積極整合的國家安全視角不同，韓國雖於2025年9月提出《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框架》，嘗試將農業納入國家安全核心，但進展緩慢，法案仍未通過常設委員會審議。韓國農業部目前的政策重點仍集中於提升生產力、供需平衡與價格穩定，國家安全議題多半停留於口號層面。部門間合作機制存在制度瓶頸，預算分割及權責爭議使農業難以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國家安全資產。立法強制促進跨部會合作的可行

性依然存疑。

全球農業競爭與韓國的戰略抉擇

美國正圍繞農業構建全球影響力生態系統，並以「美國優先」為核心，綜合運用防禦性國家安全戰略、貿易霸權、官方對外援助及技術革新等多重策略。對於高度依賴中國進口約80%農產品的韓國而言，美中雙方將農業納入國家安全框架的趨勢，不可謂不具威脅性。

韓國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指出，農業

是一項隱形但又關鍵的國家戰略資產。和平時期可能被視為低效支出，但一旦面臨危機時，它即為強力的盾牌與利器。美國花費八個月，以國家安全為框架，對農業進行體系化再造，未來必將強化其核心戰略地位。韓國倘仍停滯不前，糧食與農業安全問題恐將進一步加劇。面對內外挑戰與全球競爭，韓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認真檢視自身策略與步調，拓展視野，轉變思維，積極推動農業科技融合與跨部門協作，將農業真正昇華為國家安全的堅實支柱。

韓國「農村留學」熱潮興起，為瀕危小型農村學校帶來生機

（參考自韓國農民日報）

在少子化與人口外流雙重衝擊下，韓國許多農村小學長年面臨招生不足與廢校危機。然而，近年逐漸擴大的「農村留學」制度，正為地方教育與農村社區注入新的活力。透過自然生態教育、農事體驗與小班制教學，農村學校不僅重新吸引都市家庭，也讓外界重新思考教育與地方共生的可能性。

位於濟州島西歸浦市南原邑的興山小學，近日在校園菜園舉辦插秧體驗活動。孩子們在老師講解水稻生長過程與農業重要性後，親自赤腳踏入水田插秧，操場與農地間不時傳來歡笑聲。參與活動的，不僅有原本在校學生，也包



括從首爾遠道而來參加「農村留學」計畫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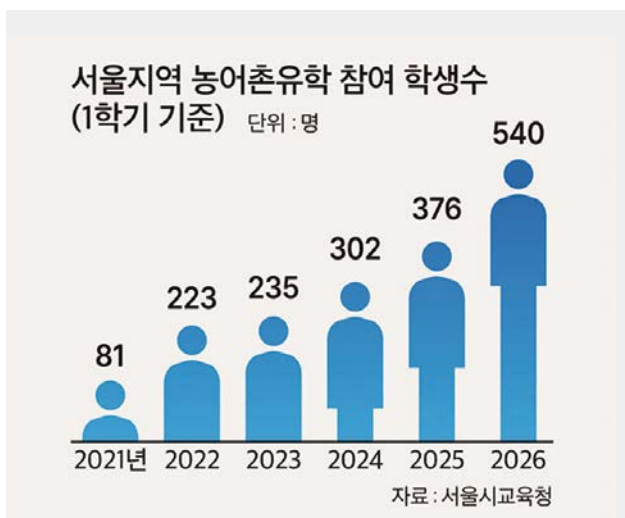
所謂「農村留學」，是指都市學生短期轉入農村地區的小型學校就讀，透過自然、生態與農業體驗，學習不同於都市的生活方式與教育文化。這項制度自2021年由首爾市教育廳推動以來，

參與人數持續快速增加。根據首爾市教育廳統計，2021年第一學期參與農村留學的學生僅81人，今（2026）年已增至540人，5年間成長超過6倍，較去年同期增加44%。

分析指出，參與人數快速成長，與政策支持擴大密切相關。今年起，農村留學適用地區除了江原道、全羅南道、全羅北道與濟州島外，也新增仁川地區，同時將留學費用補助期限延長至最長1年，降低家庭參與門檻。

為吸引更多學生，學校進一步強化特色課程，透過小班教學、自然生態教育與課後文化體育活動，打造客製化教育模式。除了插秧與蔬菜種植等農事體驗外，也鼓勵孩子在自然環境中自主學習與建立群體關係。校方表示，農村留學帶來的改變，不僅是學生人數回升，更反映在孩子們的情緒穩定與人際互動上。家長們也普遍對制度給予正面評價。

不過，農村留學制度仍面臨現實挑戰。外界普遍認為，若要讓農村留學從短期教育體驗，進一步發展為促進地方定居與人口回流的政策工具，仍需更完整的基礎建設支持。尤其隨著愈來愈多家庭陪同孩子一同移居農村，住房、醫療、照護與生活服務等問題的重要性



依據首爾市教育廳統計，農村留學的學生人數 2021 至 2026 年逐年增加，從 2021 年參與僅 81 人，至今（2026）年已增至 540 人，5 年間成長超過 6 倍，較去年同期增加 44%。

也日益浮現。

此外，隨著學生年級升高，補教資源不足、大學升學競爭與城鄉教育落差等問題，也成為家長新的擔憂。如何縮小教育資源差距，將是制度能否長期推動的重要關鍵。儘管如此，教育現場對農村留學制度的整體評價仍相當正面。許多人認為，小型農村學校正透過新的教育模式，重新展現其存在價值，並成為地方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

農村留學不只是增加學生人數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孩子們能在自然與社區之中學習生活、理解他人，並在成長過程中建立更完整的人格與價值觀。在農村人口持續流失、地方消滅危機日益加劇的背景下，這場從教育出發的地方實驗，或許正為韓國農村的未來，開啟另一種發展可能。

「假漁民」爭議敲響警鐘，韓國漁業補貼制度亟待全面改革

（參考自韓國農民日報）

近期，韓國忠清南道保寧地區爆發「假漁民」爭議，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也再次凸顯漁業經營主體登記與管理制度長期存在的漏洞。隨著2023年小規模漁業公共利益直接補貼與漁民直接補貼制度上路，漁業經營主體登記人數快速增加，但相關審查與管理機制卻未同步完善，導致制度信任基礎逐漸動搖。

目前，漁業經營主體的登記，主要依賴漁村村長出具的確認文件，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每年60天以上漁撈作業，或年收入達120萬韓元的標準。然而，制度上幾乎缺乏能夠客觀驗證實際漁撈活動的機制，使資格認定過度依賴書面證明與地方人際關係。

其中，「徒手漁撈」模式更被視為制度漏洞最嚴重的領域之一。由於申請人無需購置漁船或設備，僅透過申報即可取得資格，因此長期存在高度濫用風險。近年部分小規模漁民家庭出現直接補貼超額發放的案例，也進一步證明現行制度缺乏有效把關。

此外，現行結構下，漁村社區與漁業合作組織的成員人數愈多，其在預算、事業與營運上的利益也相對增加。在此情況下，地方組織往往缺乏嚴格審查，甚至可能形成默許浮濫登記的

結構性問題。因此，政府有必要全面改變現行以「現場確認」為核心的管理模式，建立數位化、持續性且可交叉驗證的管理系統。包括漁獲銷售紀錄、捕撈作業資料、港口進出資訊，以及免稅漁業燃油使用紀錄等，都應納入整合管理範圍，以提升資格審查的客觀性與透明度。

同時，也應積極導入手機漁撈紀錄系統、電子漁獲認證制度等數位工具，強化即時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現行登記標準亦有必要重新檢討，避免制度門檻過低而淪為補貼套利工具；對於虛假申報與不當領取補貼的行為，也應大幅提高處罰強度，以維護制度公平性。

韓國漁業相關組織研究單位指出，漁業公共利益直接補貼制度，本質上是以納稅人資金支撐的公共政策。如果少數人反覆利用制度漏洞進行不實申報，不僅將傷害誠實漁民的權益，更會侵蝕整個制度的社會信任與政策正當性。因此，政府不應僅將此次事件視為單一違規案件，以短期查緝作為結束，而應藉此機會，全面檢視並改革漁業公共利益直接補貼制度與漁業經營主體管理體系。唯有建立透明、公正且可驗證的制度基礎，才能真正守住漁業補貼政策的公共性與公信力。

約7成食品相關企業與生產者或產地有連攜合作關係 ～合作目的主要是確保穩定的供應量與品質等～

食品產業動向調查（2026年1月調查）

特別調查：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合作措施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農林水產事業部，以申請融資業者之食品相關企業為對象，實施「食品產業動向調查」。在2026年1月調查中，作為特別調查，針對食品相關企業「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進行調研。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現況

- 關於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合作措施，回答「正在進行」內容中，「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60.8%）為最多，其次是「與生產者或產地契約交易」。此外，回答「今後想投入」內容中，「物流方面合作」（42.7%）為最多，其次是「產品共同開發」（40.1%）。

* 註：針對各項內容，受訪者需從「正在進行」、「今後想投入」、「不打算投入」中擇一回答。

- 在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內容中，回答「正在進行」任一項目的企業占全體受訪者的約7成。

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的目的

- 全體受訪者中，以「確保穩定供應

量」（78.6%）最多，其次是「確保穩定品質」（59.0%）。

希望行政機關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支援

- 全體受訪者中，以「提供關於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資訊」（39.4%）為最多。

調查概要

調查時期：2026年1月

調查方法：透過調查表進行郵寄問卷及網路調查併用

調查對象：日本全國食品相關企業

* 註：

1. 主要調查對象為使用國產農林水產物作為原材料，或將其作為商品經營的食品相關企業。
2. 6,830家（食品製造業、食品批發業、食品零售業、餐飲業）。此後於本資料中，「食品製造業」簡稱為「製造業」、「食品批發業」為「批發業」、「食品零售業」為「零售業」。

有效回答數：2,133家
（回收率 31.2%）

* 內容：

1. 郵寄回答：1,158家、網路回答：975家
2. 製造業：1,325家、批發業：564家、零售業：182家、餐飲業：62家

調查結果詳細內容

①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合作措施現況 (全體回答者)

- 關於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回答「正在進行」內容以「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60.8%)為最多，其次是「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

交易」(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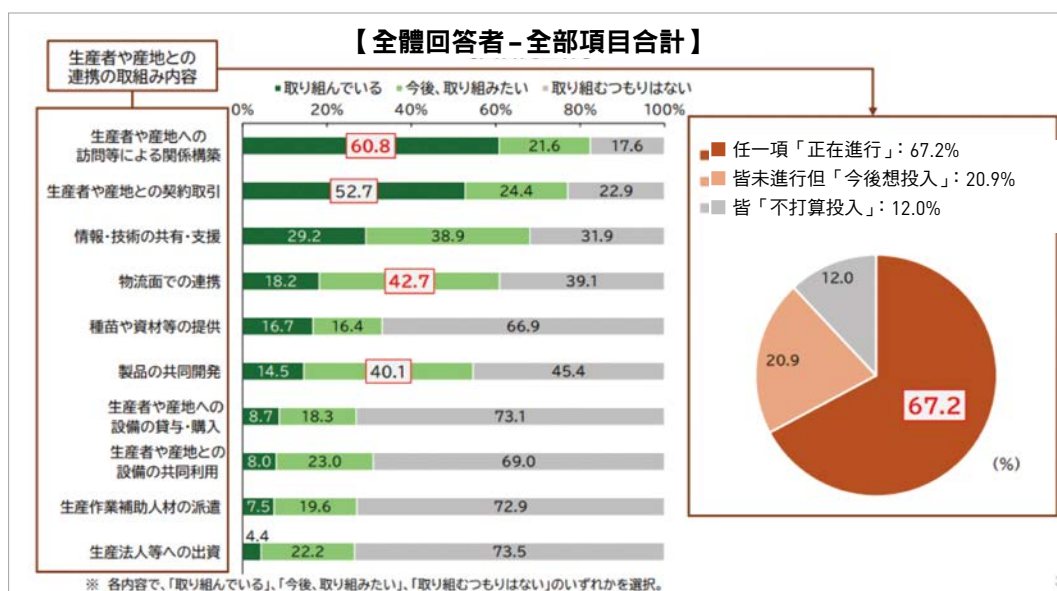
- 「今後想投入」的部分以「物流方面的合作」(42.7%)為最多，其次是「產品共同開發」(40.1%)。
- 在合作措施內容中回答「正在進行」任一項目比例，在全體受訪者中約占7成。

【全體回答者】

(■ 正在進行 ■ 今後想投入 ■ 不打算投入) 單位：%

合作內容	正在進行	今後想投入	不打算投入
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	60.8	21.6	17.6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交易	52.7	24.4	22.9
資訊、技術的共享與支援	29.2	38.9	31.9
物流方面的合作	18.2	42.7	39.1
提供種苗或資材等	16.7	16.4	66.9
產品共同開發	14.5	40.1	45.4
向生產者或產地租賃 / 購置設備	8.7	18.3	73.1
與生產者或產地共同利用設備	8.0	23.0	69.0
派遣生產作業輔助人力	7.5	19.6	72.9
出資生產法人等	4.4	22.2	73.5

※ 各項內容皆從「正在進行」、「今後想投入」、「不打算投入」中擇一。



關於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回答「正在進行」內容以「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60.8%)為最多；在合作措施內容中回答「正在進行」任一項目比例，在全體受訪者中約占7成。(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② 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措施現況

- 按業別看回答「正在進行」的合作內容，「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在所有業別中均為最高，其次是「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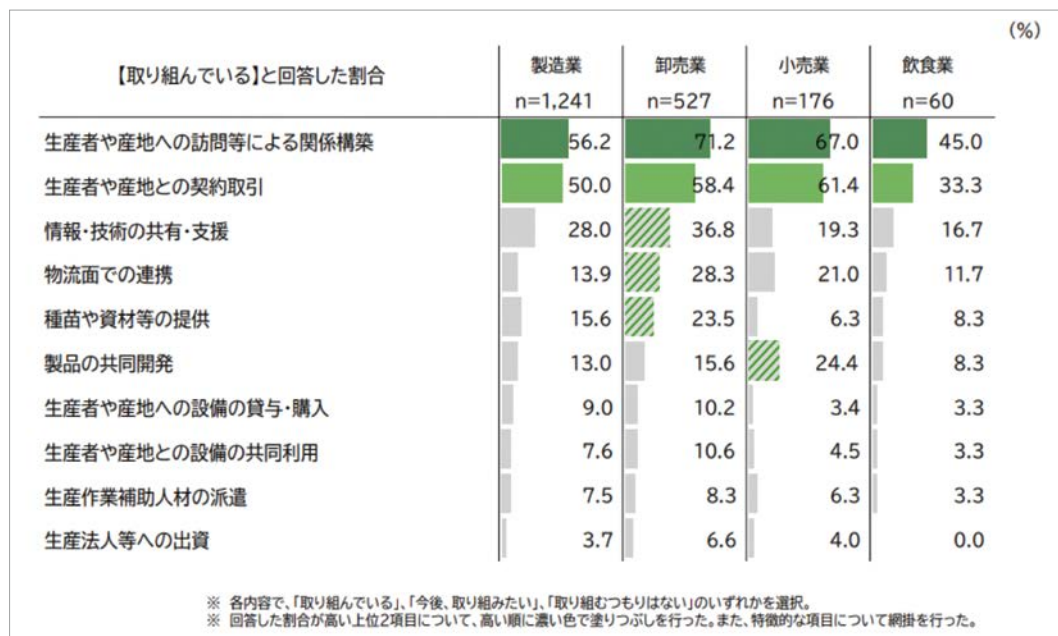
- 其他回答中，批發業在「資訊、技術共享/支援」、「物流合作」、「提供種苗/資材」的比例較高；零售業則在「產品共同開發」的比例高於其他業別。

回答【正在進行】

(業別) 單位：%

合作內容	製造業 (n=1,241)	批發業 (n=527)	零售業 (n=176)	餐飲業 (n=60)
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	56.2	71.2	67.0	45.0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交易	50.0	58.4	61.4	33.3
資訊、技術的共享與支援	28.0	36.8	19.3	16.7
物流方面的合作	13.9	28.3	21.0	11.7
提供種苗或資材等	15.6	23.5	6.3	8.3
產品共同開發	13.0	15.6	24.4	8.3
向生產者或產地租賃 / 購置設備	9.0	10.2	3.4	3.3
與生產者或產地共同利用設備	7.6	10.6	4.5	3.3
派遣生產作業輔助人力	7.5	8.3	6.3	3.3
出資生產法人等	3.7	6.6	4.0	0.0

※ 各項內容皆從「正在進行」、「今後想投入」、「不打算投入」中擇一。



按業別看回答「正在進行」的合作內容，「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在所有業別中均為最高，其次是「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交易」。(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③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合作措施現況 (今後想投入)

- 按業別看回答「今後想投入」的合作內容，「物流方面的合作」在製造業、批發業、餐飲業中最高，零售業則是以

「資訊、技術的共享與支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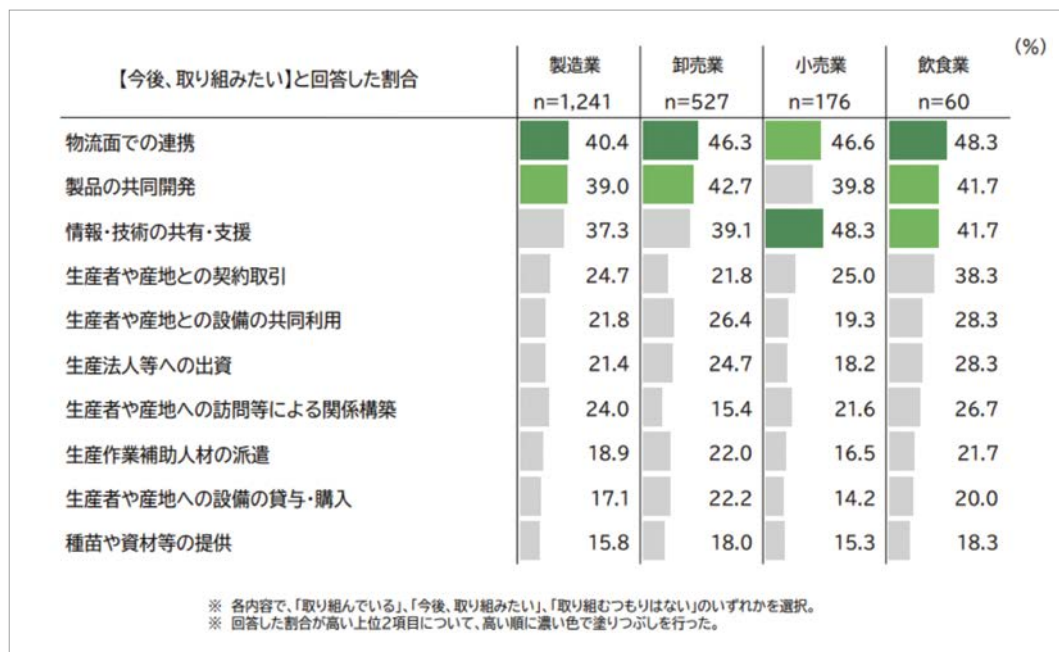
- 其次，製造業與批發業為「產品共同開發」，餐飲業為「產品共同開發」及「資訊、技術共享/支援」，零售業則是「物流方面的合作」。

回答【今後想投入】

(業別) 單位：%

合作內容	製造業 (n=1,241)	批發業 (n=527)	零售業 (n=176)	餐飲業 (n=60)
物流方面的合作	40.4	46.3	46.6	48.3
產品共同開發	39.0	42.7	39.8	41.7
資訊、技術的共享與支援	37.3	39.1	48.3	41.7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契約交易	24.7	21.8	25.0	38.3
與生產者或產地共同利用設備	21.8	26.4	19.3	28.3
出資生產法人等	21.4	24.7	18.2	28.3
透過訪問生產者或產地等建立關係	24.0	15.4	21.6	26.7
派遣生產作業輔助人力	18.9	22.0	16.5	21.7
向生產者或產地租賃 / 購置設備	17.1	22.2	14.2	20.0
提供種苗或資材等	15.8	18.0	15.3	18.3

※ 各項內容皆從「正在進行」、「今後想投入」、「不打算投入」中擇一。



按業別看回答「今後想投入」的合作內容，「物流方面的合作」在製造業、批發業、餐飲業中最高，零售業則是以「資訊、技術的共享與支援」最高。(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④ 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的目的（最多可選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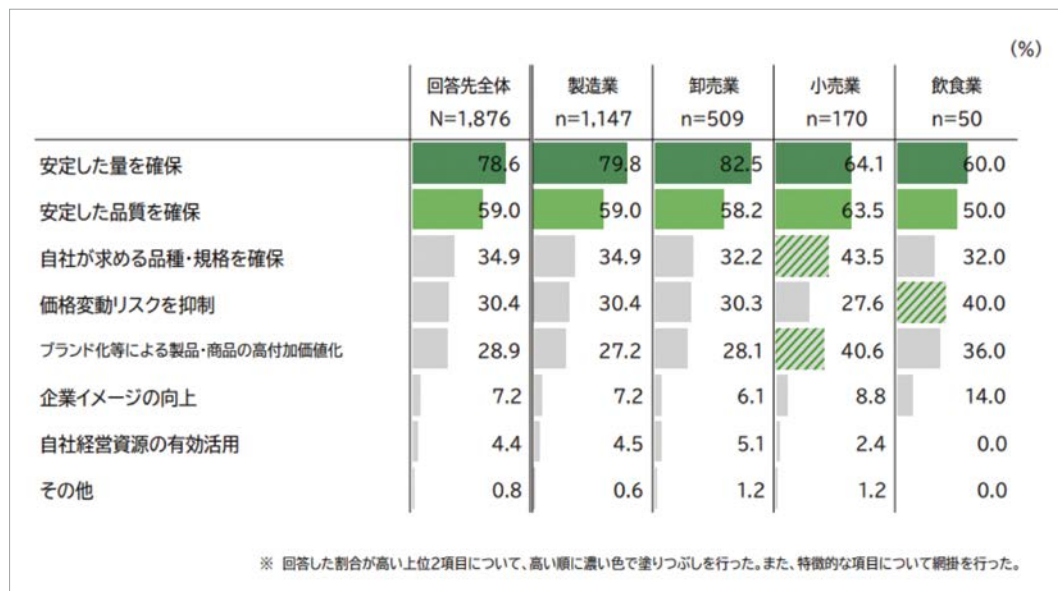
- 關於合作目的，全體回答者中以「確保穩定供應量」最多，其次是「確保穩定品質」。

- 按業別看，零售業在「確保公司要求的品種/規格」與「品牌化等產品高附加價值化」比例較高；餐飲業則在「抑制價格變動風險」的比例高於其他業別。

【合作目的比例表】

單位：%

目的項目	全體 (N=1,876)	製造業 (n=1,147)	批發業 (n=509)	零售業 (n=170)	餐飲業 (n=50)
確保穩定供應量	78.6	79.8	82.5	64.1	60.0
確保穩定品質	59.0	59.0	58.2	63.5	50.0
確保公司要求的品種 / 規格	34.9	34.9	32.2	43.5	32.0
抑制價格變動風險	30.4	30.4	30.3	27.6	40.0
品牌化等產品高附加價值化	28.9	27.2	28.1	40.6	36.0
提升企業形象	7.2	7.2	6.1	8.8	14.0
公司經營資源的有效利用	4.4	4.5	5.1	2.4	0.0
其他	0.8	0.6	1.2	1.2	0.0



關於合作目的，全體回答者中以「確保穩定供應量」最多，其次是「確保穩定品質」。（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⑤ 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時的課題（最多可選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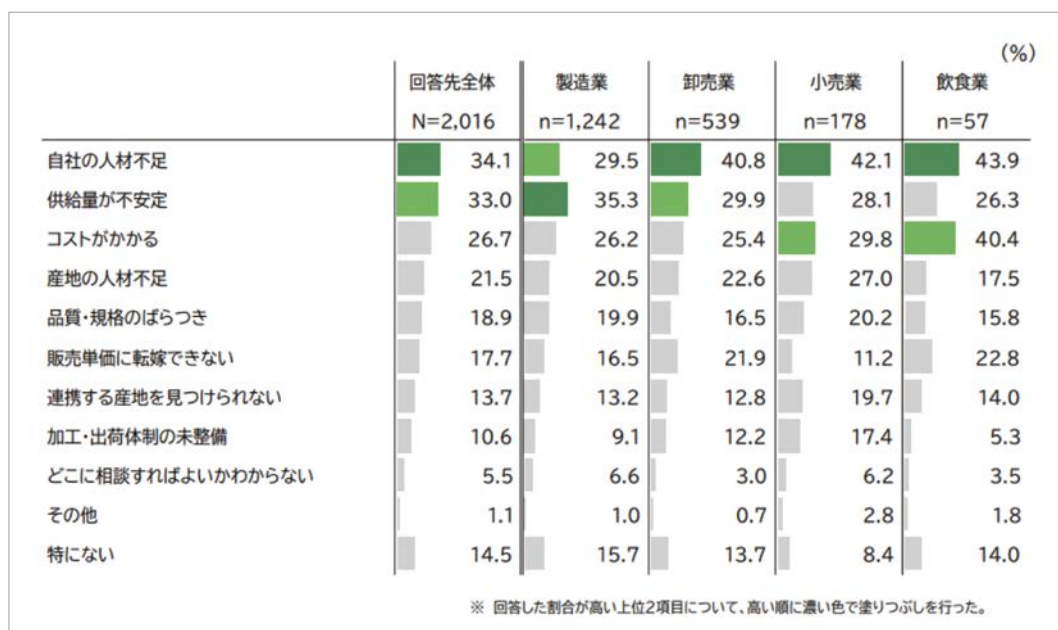
- 關於合作課題，全體回答者中以「公司內部人才不足」最多，其次是「供應量不穩定」。

- 按業別看，批發、零售與餐飲業均以「公司內部人才不足」為最高課題，而製造業則是以「供應量不穩定」最多。餐飲業回答「成本高昂」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業別。

【合作課題比例表】

單位：%

課題項目	全體 (N=2,016)	製造業 (n=1,242)	批發業 (n=539)	零售業 (n=178)	餐飲業 (n=57)
公司內部人才不足	34.1	29.5	40.8	42.1	43.9
供應量不穩定	33.0	35.3	29.9	28.1	26.3
成本高昂	26.7	26.2	25.4	29.8	40.4
產地人才不足	21.5	20.5	22.6	27.0	17.5
品質、規格不一	18.9	19.9	16.5	20.2	15.8
無法轉嫁至銷售單價	17.7	16.5	21.9	11.2	22.8
找不到合作的產地	13.7	13.2	12.8	19.7	14.0
加工 / 出貨體制不完善	10.6	9.1	12.2	17.4	5.3
不知道該向哪裡諮詢	5.5	6.6	3.0	6.2	3.5
其他	1.1	1.0	0.7	2.8	1.8
無特別課題	14.5	15.7	13.7	8.4	14.0



關於合作課題，全體回答者中以「公司內部人才不足」最多，其次是「供應量不穩定」。（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⑥ 希望行政機關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支援（最多可選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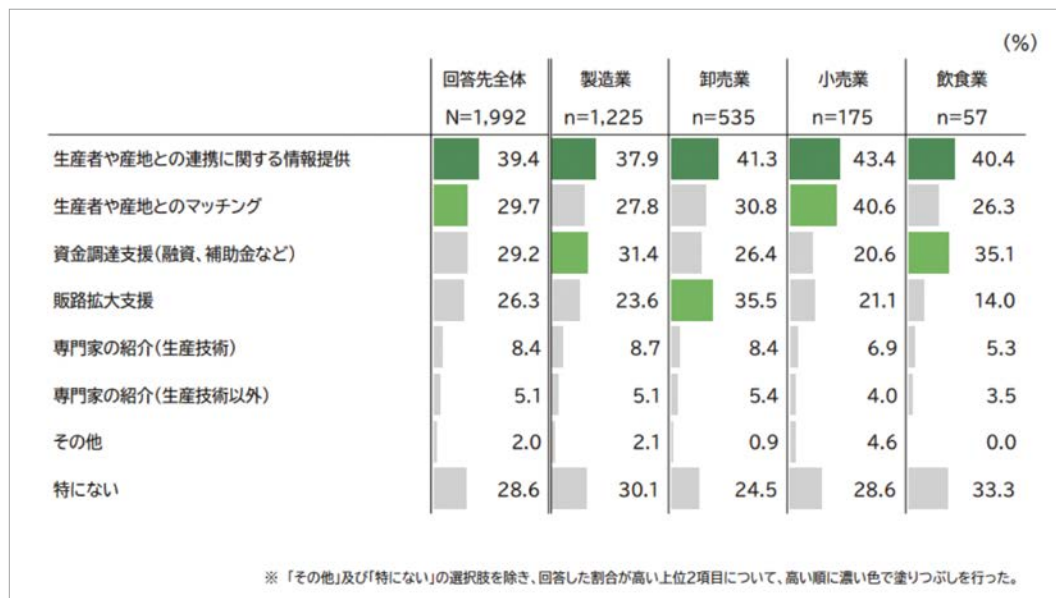
- 關於希望的支援，全體回答者中以「提供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相關的資訊」為最多。按業別看，所有業別最高項

均為「提供合作資訊」，其次製造業與餐飲業為「資金融通支援（融資、補助金等）」，批發業為「拓展銷路支援」，零售業為「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媒合」。

【希望支援項目比例表】

單位：%

支援項目	全體 (N=1,992)	製造業 (n=1,225)	批發業 (n=535)	零售業 (n=175)	餐飲業 (n=57)
提供合作相關資訊	39.4	37.9	41.3	43.4	40.4
與生產者或產地的媒合	29.7	27.8	30.8	40.6	26.3
資金融通支援（融資等）	29.2	31.4	26.4	20.6	35.1
拓展銷路支援	26.3	23.6	35.5	21.1	14.0
專家介紹（生產技術）	8.4	8.7	8.4	6.9	5.3
專家介紹（非技術類）	5.1	5.1	5.4	4.0	3.5
其他	2.0	2.1	0.9	4.6	0.0
無特別需求	28.6	30.1	24.5	28.6	33.3



關於希望的支援，全體回答者中以「提供與生產者或產地合作相關的資訊」為最多。（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參考資料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2026年4月9日）調査先の食品関係企業の約7割が生産者や産地と連携
<https://www.jfc.go.jp/n/findings/pdf/topics260409a.pdf>